

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硅海电子，证券代码：831731）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3）。目前，公司正在准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 日